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氹仔島南部遊艇碼頭鄰近西堤圓形地金都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甲)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乙) 重選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丙) 重選嚴康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丁) 重選關鍵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戊) 重選涂錦輝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己)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董事的酬金，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涂錦輝的委任條款；及
- (庚) 重新委任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二、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一) 在(三)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二) (一)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三) 董事會根據(一)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或因行使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認購權而發行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三)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乙)「動議」：

(一)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二) 本公司根據（一）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一）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三)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丙)「動議待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二(甲)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持有人(「股東」)。
- 二、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三、委任代表文件及(如本公司的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index.htm及www.vodatelsys.com刊登。